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 王国政府关于建立中国—约旦 战略对话小组的 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（以下称“双方”），为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谅解：

第 一 条

根据两国领导人的倡议，双方决定建立中国—约旦战略对话小组（以下称“小组”）。

第 二 条

小组的目标是：

- （一）全面提高双方各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水平；
- （二）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，为双方各领域的交流和合作提供指导；
- （三）加强在国际问题上的相互理解和协调；
- （四）监督各领域合作的实施情况。

第 三 条

小组下设五个分组：

政治分组：该分组寻求加强双方在双边、地区和国际问题上

的政治协调；

经济分组：该分组寻求进一步发挥中约经济、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机制的作用，加强双方之间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经贸联系，促进双方相互投资；

文化分组：该分组寻求加强双方在文化、教育、旅游领域的联系；

军事分组：该分组寻求加强两国军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；

安全分组：该分组寻求加强双方在安全情报交流，特别是在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合作与协调。

第 四 条

小组会议由双方外交部副部级官员共同召集，双方有关部门相应官员（原则上为司局级）分别参加各分组会议。

第 五 条

双方外交部负责就小组会议议程、举行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和协调。

第 六 条

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。

第 七 条

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5年。如果任何一方在期满前6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备忘录，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两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对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李肇星

(签 字)

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

代 表

哈卜提

(签 字)